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启东海工）就 **ZPMC1136（海服 3 万吨甲板运输驳）分段总组、合拢及修改工程**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振华启东海工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QD)-ZB2024-03-031

2. 项目内容：ZP1136（海服 3 万吨甲板运输驳）分段船体合拢及结构

标段	预估吨位	项目内容(主肋位)	人员匹配需求	备注
1	3125	FR0-FR48 • FR112-142	匹配人数不低于 40 人，装配、电焊、打磨按照 4: 3:3 原则,管理、安全、质量人员按照总人数合理匹配满足需求；《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焊工持证率 100%；焊接设备、打磨机等小型工具自己提供	
2	1986	FR80-112 • 上建、锚台	匹配人数不低于 40 人，装配、电焊、打磨按照 4: 3:3 原则,管理、安全、质量人员按照总人数合理匹配满足需求；《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焊工持证率 100%；焊接设备、打磨机等小型工具自己提供	锚台、锚唇、锚链管约 24.2 吨未做统计
3	2159	FR142-186	匹配人数不低于 30 人，装配、电焊、打磨按照 4: 3:3 原则,管理、安全、质量人员按照总人数合理匹配满足需求；《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焊工持证率 100%；焊接设备、打磨机等小型工具自己提供	
4	2009	FR48-80 • FR186-212 • 密性	匹配人数不低于 40 人，装配、电焊、打磨按照 4: 3:3 原则,管理、安全、质量人员按照总人数合理匹配满足需求；《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焊工持证率 100%；焊接设备、打磨机等小型工具自	密性吨位（主船体 8995 吨）

注：， 以上为预估量招标时应锁定单价， 最终结算以实际图纸物量为准。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法人资格，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 1 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 (5)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 (6)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 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 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 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 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至少 1 例）；
- (6)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1-2023 年）；
- (7) ISO 9001\14001\45001 及其他管理体系证书（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

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8)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 (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2) 适用时, 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4)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附件 5)。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 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我司现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 请各潜在意向单位到供应商管理系统 (网站地址: <https://srm.zpmc.com/>) 或我司官网底部接口登录并进行注册登记。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 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 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 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 (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 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经营产品质量合格, 具有本企业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 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下午13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报名地址：中交分包商系统 <https://srm.zpmc.com/>

联系人：李琦

电话：021-31193275；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本次**标书工本费免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招标中心**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